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鈺勝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1
電子信箱：100157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96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9639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已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06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600444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次Q&A(問答資料)修正內容為：修正全文用語、新增6題Q&A及修正12題Q&A，修正內容對照表及106年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已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7-05-03
16:58:07
章

